

#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八九投府秘法字第八九〇六六七三九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且戶籍設於本縣，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減免其就學費用：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之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三、低收入戶學生：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減免標準如下：

| 學生別         |        | 減免標準            |
|-------------|--------|-----------------|
| 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 | 極重度、重度 | 公立學校：全額書籍費      |
|             |        | 私立學校：新台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中度     | 公立學校：全額書籍費      |
|             |        | 私立學校：新台幣八千五百元   |
|             | 輕度     | 公立學校：全額書籍費      |
|             |        | 私立學校：新台幣五千元     |
| 低收入戶學生      |        | 公立學校：全額書籍費      |
|             |        | 私立學校：新台幣八千五百元   |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就讀本縣公立學校，由學生填具申請表，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核符後逕予減免；就讀私立學校及外縣(市)公立學校，由學生填具申請表，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無誤後，檢附有關證件及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及學校領據一份，備文於每年四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函送本府核撥。

第五條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第六條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第七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至各校查核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如發現不實申請，除追繳所減免之就學費用外，並依法追究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